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3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黃敏書

被告 王明璋

兼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浚樛

被告 鴻昱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苓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王明璋將其所有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6之1號房屋）出租予訴外人林苓蓁，租賃期間為民國112年5月20日起113年5月19日止。訴外人林苓蓁為名義上之承租人，系爭6之1號房屋之實際使用人為其配偶即被告張浚樛，作為其所經營被告鴻昱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鴻昱公司）之倉庫使用。系爭6之1號房屋於112年7月31日起火（下

01 稱系爭火災)，延燒至停放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
02 000巷0號房屋（下稱6號房屋）外，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鼎陞
03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陞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全車燒毀，經訴
05 外人即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廠初估，維修費用合計新
06 臺幣（下同）206萬4103元，已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
07 並達無法修復之全損狀況，依保險契約第12條規定，以全損
08 金額166萬6460元賠付予鼎陞公司，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9 取得代位求償權。

10 (二)被告張浚樑、鴻昱公司為系爭6之1號房屋之實際使用人，並
11 於6之1號房屋私設倉庫，對於系爭6之1號房屋之使用及物品
12 之堆存，應善盡管理責任。系爭火災係因被告張浚樑、鴻昱
13 公司疏於管理，於系爭6之1號房屋私設倉庫，違法存放汽油
14 或烷類等危險性化學物品，或於其內煮食或使用蚊香（被告
15 等於刑事偵查中坦承有於系爭6之1號房屋煮食及使用蚊
16 香），因此導致系爭火災之發生，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之規定，對鼎陞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三)被告王明璋為系爭6之1號房屋之所有權人暨出租人，對於系
19 爭6之1號房屋之管理及承租人使用情形，應盡相當之注意義
20 務，並防止損害之發生，其任令被告張浚樑、鴻昱公司於系
21 爭6之1號房屋私設倉庫，及堆存汽油或烷類等危險性化學物
22 品，導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對鼎陞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四)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
25 定，請求被告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 26 1.被告王明璋應給付原告166萬6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8 2.被告張浚樑應給付原告166萬6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0 3.被告鴻昱公司應給付原告166萬6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4.第1、2、3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
02 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03 5.第1至3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張浚櫟、鴻昱公司部分：被告張浚櫟、鴻昱公司對系爭
06 火災之發生並無過失，並於第一時間接獲保全系統火警警報
07 後，立即通報消防隊到場，因鼎陞公司違法超量存放汽油或
08 烷類等危險性化學物品引發爆炸，消防隊基於安全疑慮多次
09 撤離現場，始導致火勢持續擴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王明璋部分：伊無權干涉承租人如何管理使用房屋，對
13 系爭火災之發生及延燒，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4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
18 被告張浚櫟、鴻昱公司給付166萬6460元，有無理由？

1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2 條亦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
23 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24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25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26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張浚櫟、鴻昱
27 公司為系爭6之1號房屋之實際使用人，因被告張浚櫟、鴻昱
28 公司私設倉庫、違法存放汽油或烷類等危險性化學物品，或
29 於其內煮食或使用蚊香，對於物品存放環境及用火之安全，
30 未盡注意義務而造成系爭火災發生，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過
31 失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揭規定及說

01 明，原告就此自應先負舉證之責任。

02 2.查原告主張被告王明璋將其所有系爭6之1號房屋出租予林苓
03 蓁，租賃期間為112年5月20日起113年5月19日止，作為被告
04 張浚樑作為經營被告鴻昱公司之倉庫使用等情，此為兩造所
05 不爭執之事實。又系爭火災發生原因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鑑
06 定結果，認依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路徑、出動觀察紀錄、
07 關係人談話筆錄、保全紀錄資料、消防安全設備資料及監視
08 錄影畫面等內容，研判起火戶為系爭6之1號房屋，經排除危
09 險物品、化工原料、炊事不慎、縱火及遺留火種等可引

10 (自)燃之火源，本案起火原因不明等情，此有系爭火災鑑
11 定書(摘要)在卷可稽。是系爭火災發生原因經上開鑑定人
12 綜合現場情況及相關紀錄後，其鑑定結果既認為起火原因不
13 明，尚難確認系爭火災發生之確切原因，即難僅憑此認定系
14 爭火災發生原因，係因被告張浚樑、鴻昱公司有何未盡善良
15 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處，當亦無法判斷認定被告等有何具體不
16 法行為導致系爭火災發生，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張浚樑、鴻昱公司負賠償損害，已難認
18 有理由。

19 (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規定，請求被告王明璋
20 給付166萬6460元，有無理由？

21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22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23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4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25 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
26 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
27 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是上
28 開建築物、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規定，係針對建築「物」、
29 工作「物」之瑕疵致他人權利受損害所為特殊型態侵權行為
30 之規定，苟非工作物設置之初即已欠缺應有之品質或安全設
31 備，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致其物發生瑕疵所生之損

01 害，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47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原告固主張系爭6之1號房屋為被告王明璋所有，被告王明璋
04 任令被告張浚樑、鴻昱公司於系爭6之1號房屋私設倉庫，及
05 堆存汽油或烔類等危險性化學物品，因系爭6之1號房屋失
06 火，延燒至6號房屋前之系爭車輛，導致原告之被保險人即
07 鼎陞公司受有損害，應推定所有權人被告王明璋有過失云
08 云。惟系爭火災發生原因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鑑定結果為起
09 火原因不明，尚難確認系爭火災發生之確切原因，已如前
10 述，無從認定系爭火災發生，係因系爭6之1號房屋有因保管
11 方法之欠缺，導致其建築物之本身或內部設備之瑕疵所致。
12 被告張浚樑、鴻昱公司以系爭6之1號房屋作為倉庫而堆放物
13 品等，亦非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稱之建築物之成分，則原告
14 主張被告王明璋為系爭6之1號房屋所有權人，應依民法第19
15 1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19 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資念婷

